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推举独立董事吴传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晶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晶体”）本次对其控股子公司湖北五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新材料”）增资是基于五方新材料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五方晶体本次对其控股子公司五方新材料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梅运河

吴传娇

汪涛

2025年1月7日